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思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3
電子信箱：bm18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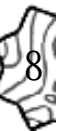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7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2885292_1090147676_1_ATTACHMENT1.pdf、
12885292_109014767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129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所述（略以）：「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係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鑑於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為強化建築師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工程品質之專業責任及專業紀律，且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50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爰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刑之判決確定』包括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且係指審判階段法院判決之應執行刑，不包括執行階段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是以，建築師所犯數罪均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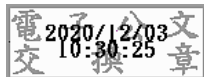
行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此等情形即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應列為不得擔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不論各數罪之宣告刑是否達1年以上。」，另「至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原各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問題，應與現行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解釋無關，併予敘明。」，及「內政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併同敘明。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09112號，目錄第8組第007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0日府經建字第1090116865號函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5號109年5月14日判決書、法務部109年9月11日法檢字第1090013395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係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鑑於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為強化建築師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工程品質之專業責任及專業紀律，且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50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爰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刑之判決確定」包括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且係指審判階段法院判決之應執行刑，不包括執行階段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是以，建築師所犯數罪均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



臺北市府 1091119



AAAA1090147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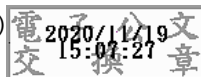
為」，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此等情形即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應列為不得擔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不論各數罪之宣告刑是否達1年以上。

三、至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原各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問題，應與現行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解釋無關，併予敘明。

四、本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04

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05-08

內政部函 103.05.08.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4月10日法檢字第10304503930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局102年12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9499000號函。
- 二、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建築師法第4條已有明定，次按法務部上開函說明二所載略以：「……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有關律師『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不得充任律師之規定說明如下：（一）……律師法就律師『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亦包含數罪併罰而定執行刑為1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確定者。……又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463號判決意旨，亦採相同見解。……」查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463號裁判要旨：「律師法第2條第2款前段所謂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包括在數罪併罰之情形時，如其執行刑係1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有適用。」查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係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鑑於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工程品質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且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50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爰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刑之判決確定」包含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是以，建築師所犯數罪均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此等情形即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應列為不得擔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不論宣告刑是否達1年以上。
- 三、至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原各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問題，應與現行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解釋無關。併予敘明。

最後更新日期：2014-05-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